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10166759號
附件：「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主旨：訂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一一一〇八〇四八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郵政物流與華亞科技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區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圖）如下：

(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其周邊道路。包含復興一路、文化二路、龜山一路、文化一路所圍區域。

(二)郵政物流園區:郵政物流園區及其周邊道路，包含文信路、文工一路、文桃路所圍區域。

(三)華亞科技園區:華亞科技園區及其周邊道路，包含復興三路、華亞三路、振興路及文化一路所圍區域。

三、管制措施：凡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之車輛。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